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沙宏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继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参选,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文兵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文兵荣先生将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文兵荣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继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参选，公司董事会收到沙宏志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推举文兵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取消高继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取消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00《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选举高继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在该议案下增加子议案“选举文兵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沙宏志先生作为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程序符合规定，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子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文兵荣先生，男，1976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8月至2001年4月历任江苏省糖烟酒总公司办税员、财务主管；2001年5月至2008年5月历任江苏天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助理、项目经理；2008年6月至2012年5月任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6月至今，任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5月至今，任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兵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